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5-011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本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本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1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27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6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7.4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6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总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